附1：

2020年度南通市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1、2020年度南通市社科基金项目设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坚定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为重点，紧扣回答好新时代南通“发展四问”，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和工作创新，努力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力开启基本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2、2020年度基金项目课题坚持基础性与应用性并举，紧密结合南通实际，深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追赶超越，瞄准奋力打造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上海北翼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确保实现经济总量过万亿的目标，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同志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3、2020年度南通市社科基金项目设一般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一般课题每项资助5000元。另设立项不资助课题若干。根据需要，适时发布招标课题。

4、申报者要按照《课题指南》中的课题条目进行申报，申报时请标明是对应哪个条目课题。课题条目是方向性的，申报者可据此拟定具体题目，但不能改变题目基本含义。

5、研究周期及结题要求。一般课题完成周期为一年，结题形式至少是1篇论文或调研报告在省及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或研究成果得到市及市级以上主管领导的批示或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登。研究成果主要内容如在市委市政府文件中得到体现也可以结项。立项不资助课题，结题要求参照一般课题。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以及送阅的论文和调研报告均须标注南通市社科基金项目，且内容必须与立项课题紧密相关。当年的12月10日—20日及次年的4月10日—20日为结题申报时间，市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项课题统一进行评审。

6、经费的拨付办法。一般课题一经立项，先拨付应拨经费的30%，结题后再拨付70%。凡立项资助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落实相应的配套经费。立项不资助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可自行配套经费。

7、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三个以上（含三个）课题的申请。每个课题只能有一个课题负责人，课题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四个人。没有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新课题（课题结题时间以“结项证书”注明时间为准）。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暂缓结题或因课题组原因中止研究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新课题。因课题组自身原因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8、申报者不可就相同成果或类似内容同时申报南通市2020年度热点课题。

9、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凡弄虚作假申报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课题负责人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10、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依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指南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申请书活页》）请到网站[http:// xcw.nantong.gov.cn//](http://lljy.zgnt.net/)下载。申请书原则上一律用A4纸打印和复印，经所在单位审查确认并盖章后，报送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11、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的课题申报，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受理本部门、本单位的课题申报，并于申报截止日期前统一报送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市区及市级机关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12、受理申报时间从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3月26日止。申报单位必须于截止日期前把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申请书活页》一式7份报送市委宣传部理论处，逾期不再受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委宣传部理论处。邮政编码:226018。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ntskjj@163.com。联系人：吴佐海、张云飞，电话：85098568，85215368。